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其前身是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因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审华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中审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中审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2023 年末，中审华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99 人、注册会计师 5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2,7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650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1,848.8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1,177.60 万元。无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二）聘任程序

由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二）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提交的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中审华进行审计。

（三）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中审华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四）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会议就 2023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进度、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审华将按照审计计划按期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五）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决议如下：

1. 经中审华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对中审华从事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认为中审华在从事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各项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同意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时，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确定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为 40 万元。

3. 经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苏玲

沈建文

马晓军